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30-0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桂01执保290号），获悉公司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的6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桂01执保290号）载明，因南宁市善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善邕”）与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办案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请求协助执行冻结相关股份。

二、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三、大股东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知悉后相关信息后，立即要求昌九集团核实相关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昌九集团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1.截至目前，昌九集团并未收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书面诉讼通知、文书，初步了解本次冻结系南宁善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针对昌九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昌九集团获悉相关信息后立即与南宁善邕进行了沟通，南宁善邕于2020年8月2日向昌九集团出具书面函件，同意就该事项调整更换冻结资产，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冻结的解除冻结手续尚未实施。

2.昌九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经昌九集团自查，昌九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 昌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昌九集团据初步了解判断，昌九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系相关主体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 昌九集团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组成专项小组，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合法权益；

(2) 积极与法院等相关方了解核实情况，获取相关司法文书及案件信息，并与南宁善邕沟通；

(3) 针对相关保全措施，依法依规向当地法院申请解除股份冻结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和区分，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并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结合现有已知信息，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结合已知信息，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判断，本次冻结事项，暂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核心要素，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知悉后相关信息后，立即开展了内部核查，并制定了有关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积极与控股股东方沟通、了解、核实有关信息，提示、督促控股股东方尽快稳妥解决股份冻结事项；

2. 利用公开平台信息对本次冻结事项进行核查，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西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平台（<http://ws.gx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查询到昌九集团被列为被告、被执行人或失信人的诉讼文书或有关信息，未发现昌九集团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查询到昌九集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3. 开展内部自查，排查非经营性往来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相关部门核查，公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全面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与昌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或往来余额。同时，南宁善邕及其历任股东方，均不属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联营企业）、分公司与南宁善邕及其股东方不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

4. 公司委派专人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1. 诉讼不确定性风险

经初步了解，昌九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系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根据目前已知信息，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南宁善邕书面同意就该事项调整更换冻结资产，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冻结的解除冻结手续尚未实施。鉴于相关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冻结资产调整更换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2.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6），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触发质押、纠纷等风险。

3. 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结合已知信息，本次冻结事项暂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暂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核心要素，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已知信息有限，具体影响尚在评估中，公司将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各类原因而中止或终止，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 媒体报道、交易风险等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5. 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